OCT172017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G-P- 日期：2017年10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心脏病学领域的内科医生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此外，他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外国国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G-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陈述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曾担任审稿人，为出版物审阅稿件。此外，他撰写了数篇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其中包括一篇题为“

的文章，以及一篇题为

的文章。鉴于这些文件，申请人已满足与其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和撰写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v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心脏病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参见8 C.F.R. § 204.5(h)(3)(v)。经

。

案由 G-P-

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持认定其满足第三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此标准。他表示，其已在心脏病学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为其工作已被“ 纳入[已隐去]的官方指南 ”，并“ 被纳入[一份生物医学出版物]的指南 ”。此外，他指出其他科学家“ 因其研究而对其临床负荷试验方案作出了重大改变 ”。尽管他已证明其对一些研究人员的影响，但他未能充分表明其影响达到了本标准所要求的“ 领域内重大意义 ”的水平。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材料中被引用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记录中的文件，[已隐去]在全球拥有4,500名成员，并为医生提供继续医学教育。在其[已隐去]的147条被引参考文献中，引用了申请人的两篇学术文章。[已隐去]并未仅引用申请人的工作来支持任何主张或建议。相反，在引用其工作之处，还包含其他来源。申请人未解释在众多其他来源中两次被[已隐去]指南引用如何达到领域内“ 重大意义 ”的水平。此外，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心脏病学领域已广泛接受其在指南中被引用的发现，或已实施相关建议。

据申请人称，其关于瑞加德松安全性的研究导致了指南的变更。作为支持证据，他提供了[已隐去]2009年题为“ [已隐去] ”的文章，该文指出[已隐去]，以及引用申请人关于瑞加德松研究的[已隐去]2016年指南。然而，2016年指南中引用申请人研究的部分并未讨论对支气管痉挛患者施用瑞加德松。相反，它们指出瑞加德松与低强度运动联合使用时的效果，或对肾病患者施用时的效果。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工作影响了[已隐去]2009年指南，或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1 申请人提供了“ [已隐去] ”的不完整副本。指南的完整副本可在 http://www[已隐去] 获取，于2017年9月28日访问，并已纳入诉讼记录。

。

案由 G-P-

同样，尽管申请人为[已隐去]继续教育课程之一撰写了一篇文章，但他未表明该工作满足此标准。具体而言，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其文章对心脏病学领域的影响。尽管其工作可能具有信息性，但在没有额外佐证以核实其对领域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其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就现有记录而言，未能确立[已隐去]所引用或发表的申请人的研究和文章构成领域内“ 重大意义 ”的贡献。

此外，尽管[已隐去]（一家专有的订阅制临床研究服务）在其[已隐去]的61条参考文献中引用了申请人的一篇文章，2 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单一引用表明其研究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是对[已隐去]文章的作者。申请人称[已隐去]在医生和医院中具有广泛影响力，但他未提供文件核实该主张，或证明心脏病学领域已广泛接受其发现或实施[已隐去]的建议。因此，他未表明在该文章中被引用一次即可支持认定其在领域内作出了“ 重大意义 ”的贡献。

此外，案卷中的推荐信并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案卷确认其工作已影响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例如，
，一名 的助理教授表示，
他“ 在[其]诊所实施了regadenoson测试 ”，因为“ 受到[申请人]结果的鼓舞 ”。，一名
的心脏病专家表示，由于申请人对低强度运动的研究，他
“ 将这些体育活动方案纳入[自己的]负荷试验 ”，并“ 获得了具有诊断效力的优质图像 ”。，一名高级工作人员
心脏病专家兼核心脏病学主任，在
解释说，申请人的regadenoson研究“ 推动了一项……临床试验 ”。
据，一名 的医学副教授称，
申请人的工作“ 促使[他]在扩大患者队列中评估[regadenoson]的疗效 ”。，一名 的医学教授指出，
他使用申请人的“ 研究结果来帮助解释和证明[他本人]关于[regadenoson]对终末期肾病患者副作用和安全性的发现。 ”
，一名 的医学副教授
在 提供称，申请人的
工作“ 对于奠定基础至关重要 ”，为其自身研究奠定基础。

2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不完整的'
参考文献完整列表可在http://www.
获取，于2017年9月19日访问，并纳入
程序记录。

.

Matter ofG-P-

案卷，包括上文未特别提及但已审阅的推荐信，并未证明申请人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8 C.F.R. § 204.5(h)(3)(v)该标准的平文要求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一名
交谊舞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
整个领域的影响）。在此，虽然申请人对其他科学家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他未证明其研究在领域内得到广泛
实施或接受，以致等同于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同样，尽管案卷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获得了其他科学家的引用，
但并不支持认定其符合该标准。 表示，
其他科学家将“ [申请人]的深刻工作 ”视为“ 有价值的 ”，以支持
regadenoson负荷MPI[心肌灌注成像]使用的论据，并将关于regadenoson MPI及其在检测冠状动脉和心血管
问题中的效用的若干关键发现归功于他。 ”提供称，申请人关于regadenoson的文章获得了“ 来自不同、受尊
敬机构的研究人员的18
次引用。 ”指出，“ [在]
超过120次场合，美国和国际研究人员引用了[申请人]已发表
作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打印件，表明他
撰写了许多学术作品，其他科学家引用了其中11篇。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获得了20至19次引用，而部分
作品未获
引用。他未充分证明此类引用频率支持认定其
研究符合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案卷包含其他推荐信，包括来自 的
项目
主任，以及 一名 的副教授。
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
解释其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支持认定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
贡献的水平。

支持文件，包括推荐信，若未解释申请人的
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则不足以证明其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
领域内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符合相关法规语言 ”。596 F.3d at 1122。
在本案中，申请人证明其工作影响了部分科学家的研究，但他
未充分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他未符合该标准。

Matter ofG-P-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符合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并得出结论，其未充分证明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基于这些理由，他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G-P-, ID# 594454 (AAO Oct. 17, 2017)